

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311-0010

甲方: 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: 榆林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, 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, 就甲方采购乙方下列设备, 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交易商品和价格 (单位: 元)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全自动尿液分析仪	URIT-1600	桂林优利特	台	1	80000.00	80000.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 (大写: <u>人民币捌万元整</u>) 小写: <u>¥80000.00</u>							

特别说明: 本合同价为甲方拥有该设备的最终价格, 包括设备的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验收费、培训费、关税、进口环节增值税等全部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二、质量及售后

2.1、乙方保证所出售的设备进货渠道可靠, 设备资质完备, 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2.2、乙方对所销售设备提供终身售后服务。设备自安装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保修 (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, 需更换零配件的, 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3.1、货款支付时间: 甲方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后, 一次性付清。

3.2、支付方式: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方式仅限于现汇、银行转账。

3.3、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

账户名：榆林格瑞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1050169003100000210

3.4、甲方承诺不向乙方任何人员支付货款。

3.5、本合同交易设备所有权在甲方货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转移，包括设备单证及相关资料等。

四、产品交付

4.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送达。

4.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安装和验收

5.1、甲方收货后应对产品进行仔细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包装、合格资质证书等。

5.2、如甲方在收货后发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，应在自收货之日起 3 日内通知乙方，否则视为产品合格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索赔

6.1、非设备和本设备型号不符或设备自身质量问题，甲方不得退货。

6.2、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可能逾期交货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延期的期限和理由，甲方应客观评定后，作出是否同意延期交货的决定。


6.3、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不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商不成，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八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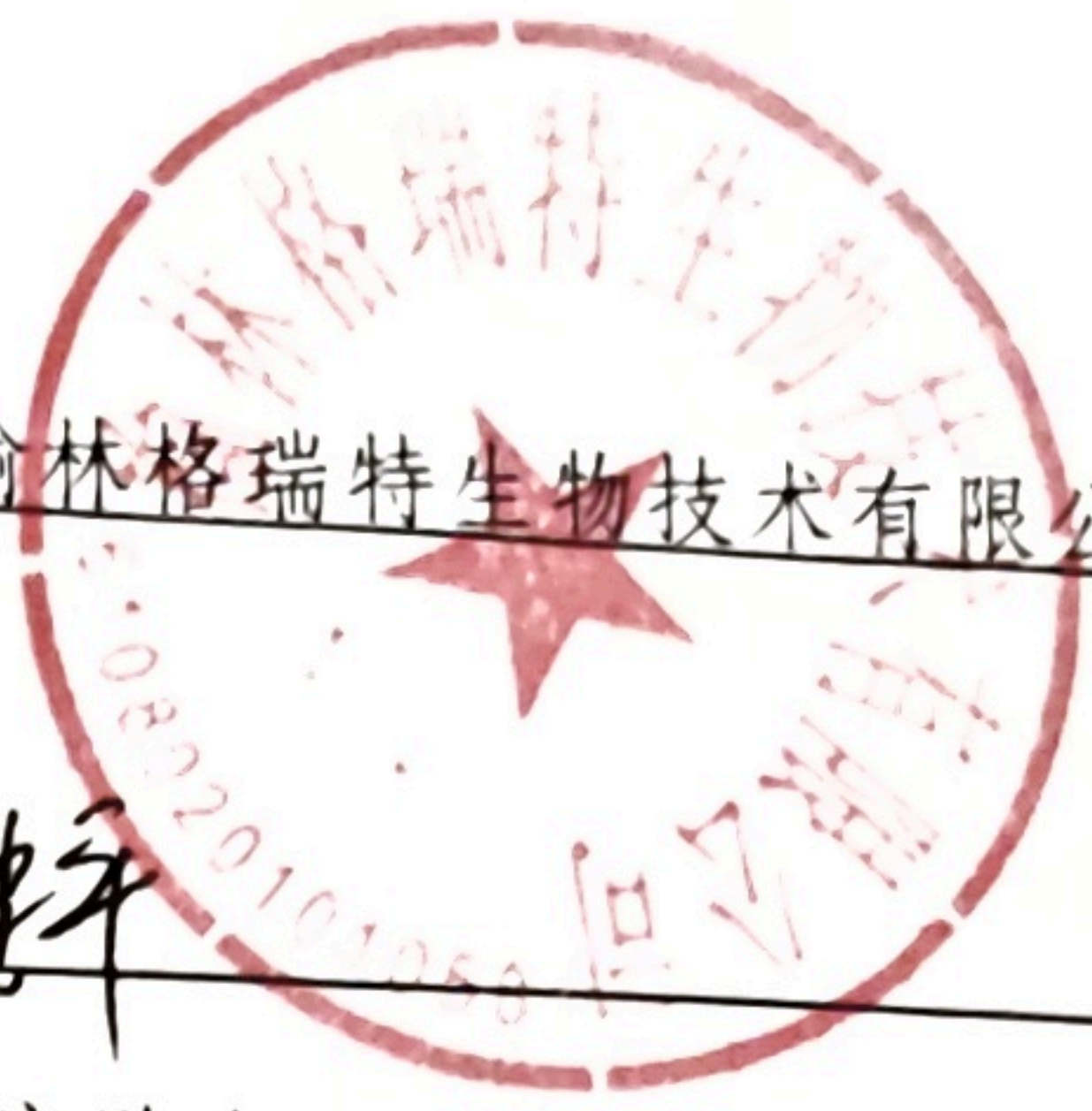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(印章):  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

经办人: 刘建平

通信地址: _____

电话: _____

时间: 2023 年 11 月 29 日

乙方(印章):  榆林格瑞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经办人: 刘建平

通信地址: 航宇路安泰现代城商业街

电话: 0912-3525817

时间: 2023 年 11 月 29 日

格瑞特集团